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省辖市科技局（科委）、县（市）科技局，各承担单位：

为及时掌握在研的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好分年度拨款经费等工作，根据省科技计划管理要求和有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近期对所有在研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正在实施的产学研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和在研的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

二、检查内容

对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检查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要求实施，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阶段性考核目标，包括以下几方面：

1、项目经费收支情况

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地方配套经费的到位情况，项目经费的支出情况（其中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的前期投入或省拨经费是否违规回流合作企业），项目经费是否专款专用并按要求进行单独核算项目，经费日常使用管理是否规范等。

2、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

(1) 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子平台规划建设情况及具备的服务能力，仪器设备到位、人才引进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等；围绕产业技术研发和产业技术服务所开展的工作与取得的成效等。

(2) 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主要是项目研发进展、取得的技术突破、人才培养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及下一步工作等。

三、检查方式

1、承担单位自查。承担单位对照科技计划合同进行认真自查。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按照法人负责制要求，由承担单位集中组织核查，统一填写项目自查报告（详见附件1）；所有项目都要认真检查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有无违规行为；对到期尚未办理验收审批的项目，要从严审查，逐一说明原因、明确进度安排。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可对前期已上报的工作总结进行梳理完善，填写自查报告（详见附件2）；属于到期尚不能准时结题验收的，各单位要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2、主管部门审查。各主管部门对照科技计划合同，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后报我处。对未能按时结题验收的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其原因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有分年度拨款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3），视审查情况，明

确提出分年度拨款是否拨付的意见。

3、现场核查。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结合审查要求，组织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查。我处将会同厅有关部门于近期对涉及分年度拨款的项目组织现场核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通知后，要抓紧组织自查，并按照检查内容填写项目自查报告。

2、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检查和审查工作，对属地内相关单位提交的自查材料认真把关，防止出现走过场、二传手等现象。相关材料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请于3月15日前报送我处。

3、联系人：巢俊 电话：025-83350801 邮箱：cxy@jstd.gov.cn

附件：1、省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前瞻性研究项目中期自查报告

2、省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重大载体建设项目中期自查报告

3、在研项目清单

